

产投幸福庄园公众责任险及接驳

车辆保险采购询比函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幸福庄园日常运营及客户接驳服务安全，结合运营实际及风险管理需要，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询比方式为幸福庄园项目采购公众责任险及接驳车辆保险，现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报价。

二、资格要求

（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三）报价人不得与本项目的其他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得出现与其他报价人注册地址、邮箱、联系电话等信息一致的情形。

三、服务需求

本项目分为 2 个独立投保项目，共选 1 家服务单位，成交人须根据投保项目分别签订 2 份合同，其中：

（一）独立投保项目一

产投幸福庄园项目园区公众责任险

险种	限额性质	限额
公众责任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	8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5 万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00 万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1 万
附加险	停车场责任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
		每个车位赔偿限额	1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 万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0 万
	电梯责任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800 万
		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
	附加广告、霓虹灯装饰保险		

相关约定:

1.不需承保第三者自杀、他杀的事故;

2.不需负责运动性损伤导致的人身伤亡赔偿责任;

3.对于被保险场所内的产权所有人、住户、承租户所有、占有、使用、管理、看护或保管下的任何财产所受的损失, 保险人不需负责赔偿;

4.因第三者自身原因所致人伤或突发急性病所致损失, 不属于本保单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免赔: 无

特别提示:

1.产投幸福庄园项目公众责任险投保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 具体需自行踏勘确认; 响应后, 即视为报价已涵盖产投幸福庄园项目全部承保范围 (包含 11 号公寓楼长者房间)。北城康复医院所在楼栋、11 号公寓楼以外其他楼栋的长者房间不在本次投保范围内。

2.产投幸福庄园项目包含大面积、串联和独立水面、河道等, 具体需响应人自行踏勘确认; 响应后, 即视为响应人报价包含产投幸福庄园项目全部水面、河道; 除询比文件中已确认免赔范围, 不接受针对水面、河道的豁免和限制条款。

3.产投幸福庄园项目现有 857 个已建成车位, 后续将根据采

购人业务需要自行画线增设车位，除因车辆停放在未画线车位区域造成的事故损失，可不负责赔偿外，成交人须对产投幸福庄园内所有车位（建成车位和画线车位）承担保险责任。

4.产投幸福庄园项目现有 70 部电梯（不含北城康复医院所在楼栋内电梯），后续将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择机开机、停机；响应人须对产投幸福庄园内所有电梯承担保险责任，采购人不接受针对电梯的豁免和限制条款。

5.采购人仅同意上述认可的相关约定，响应人须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不能新增、新列免责条款；如有的，即视为报价人响应文件不合格。

（二）独立投保项目二

产投幸福庄园园区内电动游览观光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意外保险。

序号	保障内容	保额
1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20 万
2	车辆损失	按照购置价：38,400.00
3	第三者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 万
4	车上人员意外伤害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 万
相关约定：		
1.仅保产投幸福庄园内发生的意外事故。		
免赔：无		

特别提示：

1.产投幸福庄园电动游览观光车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意外保险拟投保车辆为 6 台。

2.采购人不指定具体授权的驾驶员，响应人保险范围为采购人所属员工（含劳务派遣岗位员工）驾驶车辆的驾驶员。

3.采购人仅同意上述认可相关约定，响应人须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不能新增、新列免责条款；如有的，即视为响

应文件不合格。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控制价为 36000 元（含税），其中：独立投保项目一控制价为 22000 元（含税），独立投保项目二控制价为 14000 元（含税）。报价人须根据投保项目同时报服务单价和服务总价，报价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单价报价作为据实结算的依据，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投标报价小于等于控制价的报价人为有效报价人。投标报价大于控制价的报价人为无效报价人。无效报价人的投标视为废标。

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中标，有效报价人不得低于 3 家，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人，若超过 2 家报价人报价相同，可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材料、交通、食宿、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报价人应自行考虑报价风险。报价人应对工作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勘察，以获取报价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订合同的所需资料。自行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

五、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三)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加盖单位公章)

(四) 报价单 (加盖单位公章)

(五) 承诺函 (加盖单位公章)

六、服务期限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半年。

七、付款方式

保险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额保费。付款前,成交人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八、其他要求

(一) 采购人仅同意上述认可的相关约定,成交人须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不能新增、新列免责条款;如有的,即视为投标人响应不合格。

(二) 涉及不影响价格的合同格式化条款,须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协商确认,并以采购人确认为准;采购人不同意的,不能体现在合同文本中。

(三) 报价人可为总公司或设立在合肥市的省级分支机构或合肥中心支公司,若报价人为省级分支机构或合肥中心支公司,则须提供市级或市级以上机构的授权书。

(四) 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有其一家机构参与投标 (以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为准)。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九、其他

请有意参加此项目报价的供应商于2026年9月28日17时前将报价文件密封盖章后送往：安徽省合肥市蒙城北路与龙湖北路交口西南侧，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幸福庄园事业部，超过询比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非快递方式的人工递送，请密封盖章交至幸福庄园事业部胡女士处并进行递交登记，未登记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快递方式的递送，请在快递外包装明显位置注明“公众责任险及接驳车辆保险”字样。

收件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3966709951

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0日



附件 1：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产投幸福庄园公众责任险及接驳车辆保险采购

序号	标题	内 容
1	报价人全称	
2	报价	大写报价： 服务总价：_____元 投保项目一：_____元 投保项目二：_____元 小写报价： 服务总价：_____元 投保项目一：_____元 投保项目二：_____元
3	报价人承诺	完全响应询比函中采购人所有要求。



报价人全称：（盖章）

报价时间：

附件 2:

承诺函

1.本单位郑重承诺，近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报价人被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